

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 100年12月30日實施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12.30. 台內戶字第100024771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2月30日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0 年12月30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 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